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16 條 —

- (a) 在第(6)款中，廢除“45 分鐘”而代以“75 分鐘”；
- (b) 在第(7)款中，廢除“一小時”而代以“一個半小時”。